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4420142484341488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亿个亿食品店销售的原味麻花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9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亿个亿食品店销售的原味麻花，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原味麻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该批次原味麻花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原味麻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凭证、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原味麻花的行为，依据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出厂检测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二是在产品储存和上架销售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6日